



# 先用后付! 你“被开通”了吗?

## 0元支付背后套路多,使用前请充分了解运作机制及风险



无需密码误触下单,意外开通难以关闭,资金危机信用受损……近年来,各大网上购物平台纷纷推出“先用后付”支付方式,“0元支付”的噱头在吸引消费者目光的同时也引发了质疑。

这种所谓的新型消费模式,是指满足条件的用户在网络购物时可以先0元下单,待确认收货后再在规定时间内付款。记者调查发现,“先用后付”确实一定程度上简化了支付流程,但目前存在的安全风险、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等问题仍需警惕。

### 被开通

#### 4岁女孩下单6件商品

“下单时不用输入任何密码,也不需要指纹、面容验证,收到货时我才反应过来是女儿玩手机时误触下单的。”黑龙江省哈尔滨市的陈女士提起这段经历时仍有些难以置信,4岁的女儿怎么就能如此轻易地成功下单了6件共计400多元的商品,“这种支付方式真的成熟和安全吗?”

北京市民李女士也有类似经历。“完全不知道我什么时候‘被开通’了这个服务,尽管我每次都刻意选择其他支付方式,但下次结算时‘先用后付’依然是默认选项。”

除了女儿误触带来的麻烦,陈女士表示自己也不愿意使用“先用后付”功能,“下单时感觉不要钱一样,还款时钱包却突然瘪了下去,花销也要比不开通时多出一些。”她说。

记者搜索各大购物和消费平台发现,淘宝、拼多多等应用都普遍支持“先用后付”功能。这一策略可以说是在用户增长和交易量增速趋于饱和的激烈竞争下,电商平台的又一创新尝试,简化购物流程,吊足用户胃口。

业内人士称,“先用后付”概念极具吸引力,它赋予消费者无需支付任何费用即可先行体验商品的权利。“满意后再付款,不满意轻松退货”的宣传标语看似百利而无一害,但实际运行起来,却让不少消费者担心在无意之间被“割了韭菜”。

### “先用后付”争议何在

不少受访者表示,网上购物可以越来越便利,但是支付方式不能丢掉严谨。“先用后付”带给消费者的不良体验和存在的不当行为应引起重视。

“被开通”且“难关闭”。一些平台将“先用后付”选项隐匿于支付界面细微之处,以不易察觉的提示询问用户是否启用;一些平台则在用户初次体验后自动激活,并在日后消费中直接“默认勾选”且难以更改。

然而,与这种近乎“无障碍”的开通流程形成鲜明对比的是,取消步骤异常烦琐复杂。记者尝试关闭“先用后付”默认设置,一直难以发现关闭页面。最终不得不致电客服,在其指导下进行四五步操作后才彻底关闭。

“平台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消费者接受‘先用后付’功能的行为,涉嫌侵犯消费者的知情权与自主选择权。”北京市长安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王宇维说。

“秒下单”但“多花费”。“先用后付”的支付方式给消费者带来极大不安全感,尤其对于未成年人或对智能手机操作不熟练的人群,误触下单风

### 理性选择 加强监管

业内人士指出,普及“先用后付”支付模式必须尊重消费者知情权和自主选择权。购物平台需优化其开通、更换及关闭流程,提供简单便捷的操作指引,并强化信息披露,让消费者全面了解该支付方式利弊后理性选择。监管部门应加强监管,对于存在违规行为的平台,及时进行处罚和整改。

王宇维建议,消费者在决定使用“先用后付”功能之前,需充分了解其运作机制及风险,对平台的默认设置保持警惕,及时更改避免不必要的麻烦。定期查看信用记录和账户余额,

险显著增加,可能导致因并不知情或资金紧张而逾期支付,进而对消费者信用记录产生不良影响。

“我女儿误触下单的产品我不仅要挨个将它们退回,还要支付相应物流费用,这既让我承担了信用风险,还要处理后续问题。”陈女士不解地说,本来是便利措施,怎么却让她花费了更多精力?

不少消费者反映,“先用后付”的确让他们“花费”更多了。作为一种消费信贷模式,“先用后付”在心理上降低决策门槛,延后对实际花费的感知,从而可能导致过度消费。

“夸大优点”但“含糊风险”。“我母亲看到‘0元试用’就下单了,以为是免费送呢。”河北秦皇岛市民杨先生抱怨道。

部分电商平台在推广“先用后付”时,往往倾向于夸大其便捷性、灵活性等优点,对于潜在的风险和问题,未能给予消费者充分警示和说明,反而想方设法让消费者“手滑一下就下单”。

很多消费者称自己根本不记得是如何开通的“先用后付”功能,更不要提阅读细则了,“根本没有印象”。

确保没有因误触下单或逾期付款而产生不良影响。

黑龙江省消费者协会投诉部工作人员赵振宇提示,当权益受损时,消费者应妥善保存相应证据并第一时间通过平台客服协调解决。如若平台介入无效,建议消费者及时向有关行政部门或者消费者协会投诉。

“在受理消费者投诉后,我们会积极调查调解,也请大家关注我们发布的消费提示,谨慎开通、理性消费、及时付款,避免不必要的损失。”赵振宇说。据新华社

## 帮人刷卡套现 代还信用卡 获刑8年

只是帮忙刷卡套现,就能轻松拿到“好处费”,这样的“生意”听起来似乎非常诱人,殊不知已陷入犯罪泥潭。今天,来看新密市人民法院依法审结一起非法经营案,韩某因使用POS机帮人刷卡套现代还信用卡,非法从事资金支付结算业务,扰乱市场秩序,被判处有期徒刑8年,并处罚金10万元。

2016年1月份至2022年4月,韩某在新密市农业路开办一家小商品店,在店内利用四台POS机为信用卡持卡人刷卡套现、代还信用卡,并以还款金额的0.6%~1.2%的标准从中赚取手续费。截至案发,其店内四台POS机交易成功的信用卡共计1720张,交易金额共计81347409.30元,其中为实物交易的4笔金额共计2510元。案发后,新密市公安局扣押韩某无线POS终端3台、无线miniPOS终端1台,韩某从中获利81344.90元。

法院审理认为,韩某使用POS机非法从事资金支付结算业务,扰乱市场秩序,情节特别严重,其行为已构成非法经营罪。依法判处有期徒刑8年,并处罚金10万元;对韩某违法所得81344.90元依法予以追缴,上缴国库;对在案扣押的犯罪工具无线POS终端3台、无线miniPOS终端1台依法予以没收。

说法:POS机套现信用卡属于违法行为

办理信用卡时,银行会强调信用卡仅限持卡人本人用于日常消费,并明确告知相应的禁止使用行为。新密法院法官提醒广大群众,合理使用信用卡能让我们的生活更加便利,而过度使用则会让我们深陷泥潭。特别是POS机套现信用卡的行为,属于法律规定的违法行为,情节严重的还会被认定为犯罪,请大家务必养成正确的信用卡消费习惯,理性消费。

记者 鲁燕  
通讯员 马营慧 王富枝

